附件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汇总表

意见征集期间共收到反馈意见14条，均已进行研究，具体采纳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来信人** | **意见** | **意见采纳情况** | **采纳/未采纳理由** |
|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筹） | 1. 将高校纳入该扶持办法使用范围； 2. 在“3.建设公共服务平台、4.支持流片、5、支持使用EDA和IP、10.支持产业联动发展”方面，将高校纳入支持范围，适用于其中的扶持政策。 | 采纳 | 扶持办法适用范围增加“以及在南沙区开展研究、教学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  ”。 |
|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 1. 新增应届生落户奖励，除南沙区政策外，针对半导体企业再额外补贴本科生2万元，硕士研究生4万元，博士研究生6万元； 2. 新增技术人员骨干人才等购房优惠政策或安家补贴。 | 未采纳 | 根据区人才局反馈意见，人才相关条款将出台专项政策，因此本办法不涉及人才相关条款。 |
| 广州南砂晶圆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 1. 新增：办公与中试、研发场地租赁补助； 2. 第2条支持企业开展人才工作中，增加国外专家、人才补贴。 | 未采纳 | 1.《广州南沙关于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已包括“办公用房、工业厂房及仓储用房补贴”等共性条款，因此本办法不涉及办公及研发场地租赁补助条款。  2.根据区人才局反馈意见，人才相关条款将出台专项政策，因此本办法不涉及人才相关条款。 |
| 广州丰江微电子有限公司（电子邮箱反馈，邮箱地址：gcs5795@foxmail.com） | 1. 第二大点第1点条款：支持项目引入与发展； 2. 第二大点第1点条款：“设备材料”中间加“、”； 3. 第二大点第1点条款：产业链项目，增加“链”字； 4. 第二大点第1点条款：同等待遇后增加“并按区政府最优惠政策优先支持企业发展所需用地、厂房、办公场所等需求，支持企业做精做大做强”； 5. 第二大点第6点条款：企业或项目后增加“优先保证用电企业、并”； 6. 第二大点第9点条款：“支持企业开展车规级认证”修改为“支持企业开展车规级认证与车规产品产业化”； 7. 第二大点第9点条款：增加“对南沙区集成电路入库企业形成车规产品批量稳定规模化生产与销售，其前期投入的研发、生产制造等投资，给予企业上一年度车规产品相关的总投入不超过10%、年度最高500万的补贴，累计补贴年限不超过3年”； 8. 第二大点第10点条款：增加“对区内集成电路入库企业支持区内非关联集成电路企业产品或服务需求并形成批量稳定规模化销售，所投入的研发、生产制造等投资，给予企业上一年度相关总投入不超过10%、年度最高200万的补贴，累计补贴年限不超过3年”。 | 部分采纳 | 1：经考虑，在现有文本无歧义的基础上，为保障文字简洁，不做修改。 2.采纳。 3：经考虑，在现有文本无歧义的基础上，为保障文字简洁，不做修改。  4.《广州南沙关于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已包括“办公用房、工业厂房及仓储用房补贴”等共性条款。  5.采纳。  6-7.本办法中所涉及“车规级认证”为车规级产品开发投入中的一部分，因车规级产品与其他产品大多数除了需车规级验证外并无本质不同，无法严格认定投入为车规级产品研发投入，因此不予采纳。  8.此意见旨在支持本地供应商为集成电路企业提供供应保障，但相关的投入的研发、生产制造投资量化难度较大，因此本办法统一采用非关联企业采购额奖励。 |